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洪清峰先生(「洪先生」)已辭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並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已於洪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方軍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桑康喬先生、高群先生、陳杰先生、鄔小麗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馬潤生先生及黃惟洪先生。